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陳詠茹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周學敏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2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陳承欣博士 盧芷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5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52
議程三	陳曙暉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南)
議程四	陳澤華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議程六	陳文耀先生 黃寶儀女士	屋宇署專業主任4-2/聯合辦事處4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 九龍3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食環會文件第 25/2026 號)

5.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代表介紹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部分地區（例如何文田）目前只有回收流動點，建議署方考慮增設全天候固定回收點；
 - (ii) 建議署方容許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回收箱，以進一步擴大智能回收網絡；
 - (iii) 查詢「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時間表，以及署方會否派員協助市民使用自助回收設施；
 - (iv) 查詢「綠綠賞」由實體禮品轉換為「支付寶香港電子積分」後，市民使用電子積分是否可以換領價值相同的禮品；
 - (v) 位於太平道的廚餘回收箱設置於垃圾房內，環境並不理想，影響居民使用的意欲，建議署方調整回收箱位置至近太平道入口以方便居民；以及
 - (vi) 九龍城區內有不少少數族裔居民，建議署方加強與區內學校合作，向少數族裔學童及其家人宣傳回收計劃。
7.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環保署在開展籌備「優化和提升回收基礎設施的五年計劃」時，會與各區議會加強溝通，收集地區意見以完善計劃；
 - (ii) 私人屋苑的支援方面，現時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安裝智能廚餘回收箱的申請門檻已由 1,000 戶降低至 200 戶或以上；
 - (iii) 署方亦正計劃大幅增加收集紙、金屬及塑膠等常見回收物的智能回收箱數量。署方會考慮地區需要及人流決定擺放位置，亦會把委員的意見在籌備區域性回收服務合約時一併考慮；

- (iv) 署方就籌備日後在「回收便利點」推行全天候自助回收服務時，現已在各區逐步推行自助回收時段，在累積經驗及收集市民意見後，會再詳細考慮全天候自助回收的實施細節及時間表，實施全天候自助回收亦要配合現行營運合約期滿時間。另外，現時逐步在「回收便利點」推行自助回收時段時，署方已提醒營辦團體需在現場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確保店舖運作暢順；
- (v) 市民以 100 分「綠綠賞」積分可兌換成 1,000 分「支付寶香港 A Point」，現時每月最多可將 1,000 分「綠綠賞」積分兌換為 A Point，價值相等於港幣 10 元；
- (vi) 署方備悉委員就太平道廚餘回收箱擺放位置的意見，會將相關意見向廚餘及資源回收組反映；以及
- (vii) 署方已於全港中小學推行「回收在校園」計劃，旨在向學生宣傳減廢回收的訊息。署方已備悉委員就於少數族裔學生較多的學校加強宣傳教育的意見。

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現時區內三個回收便利點（「綠在寨城」、「綠在紅磡」及「綠在土瓜灣」）均遠離九龍塘區，建議署方於廣播道垃圾收集站增設智能廚餘回收箱，以滿足九龍塘居民對環保回收的需求；
- (ii) 九龍塘區的樓宇大多不足 200 戶，查詢署方會否容許該等樓宇提交聯合申請，於特定位置加設智能回收箱，又或可降低申請門檻，彈性處理不足 200 戶的申請；
- (iii) 有市民反映「綠在區區」實體禮物經常缺貨，建議各回收便利點提前公示可兌換禮品清單，以方便市民；以及
- (iv) 建議署方向委員提供各項回收新措施的宣傳資料，以便協助向市民宣傳。此外，希望署方日後可安排委員視察新智能回收設施的實際運作情況。

9.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備悉九龍塘居民對智能廚餘回收箱的需求，並會把意見轉交予廚餘及資源回收組考慮；

- (ii) 署方表示透過推動使用「綠綠賞」電子化新措施，市民可將「綠綠賞」電子積分隨時隨地兌換各類電子獎賞，讓市民享有更多禮品選擇，並無需親身前往「綠在區區」設施兌換禮品，現時各「綠在區區」設施均可兌換實體超市現金券，方便市民靈活購買各種日常用品及糧油雜貨（包括米和食油）。署方亦會提醒「綠在區區」各營辦團體適時補充實體禮品的存貨；以及
- (iii) 署方會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發放是次會議簡報，並會適時向各委員匯報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資訊及九龍城區內各回收設施的最新情況。

1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繼續就五年計劃事宜與各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並請委員若就區內增設智能回收設施有意見，可向秘書處提交，以便向環保署轉達。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向委員轉達環保署就是項議程跟進事項的匯報。]

議程三

關注九龍城區行人路欄杆單車違泊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6/2026 號)

- 11. 委員介紹文件。
- 12.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西區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3 號書面回應。
- 1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內單車違泊問題持續困擾居民，阻塞通道之餘亦對行人構成危險，有關情況在外賣行業興起後更有所加劇。除文件已提及的位置外，土瓜灣美光街、港圖灣、美景樓一期後巷、紅磡家維邨近佛光街橋底、愛民邨孝文街等均有單車違泊，且在部門清理後又重複出現。期望相關部門進一步加強合作，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並簡化清理程序，以期更有效打擊單車違泊的情況；

- (ii) 建議部門在區內欄杆懸掛橫額列明罰則，及提供舉報平台的二維碼，以提醒市民切勿違泊單車，及方便市民直接向相關部門舉報，加強阻嚇作用；以及
- (iii) 建議相關部門於區內物色更多合適位置，增設合法單車泊位，以改善違泊問題。並在接獲投訴後，加強執法力度，依例清移通知期屆滿後仍未移走的單車。此舉除可清理廢棄的「死車」外，亦能阻嚇其他違泊人士。

14.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處方會聯同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就區內的違泊單車事宜，定期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 (ii) 就文件提及的地點，處方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在北帝街與木廠街交界及九龍城道與上鄉道交界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合共移走 9 輛鎖於欄杆上可使用的單車，另外有 20 輛單車於限期前被自行移走；
- (iii)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方對仍可使用的違泊單車，須張貼通知並給予最少一整天的通知期，限期屆滿後方可移除及接管有關單車；以及
- (iv) 目前政府尚未設有舉報二維碼專門供市民舉報違泊單車。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地政總署或分區辦事處作出舉報。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署方人員如發現有仍可使用的違泊單車，會轉介相關部門安排聯合清理行動；
- (ii) 如署方發現有破爛的單車棄置於公眾地方，會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在指定日期內自行移走相關單車，否則署方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的規定處置；以及
- (iii) 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署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2)(a) 條的規定向物主送達通知書，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

該物品後限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如不遵辦，署方會將有關物品移走。

16. 委員表示，建議部門考慮縮短《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規定的一整天通知期，以更有效打擊重覆單車違泊的問題。

17.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規定執法人員必須給予佔用人不少於一整天的通知期。若物主在限期內自行移走單車，並於其後再度在同一地點違泊，處方必須重新張貼另一新通知，方可進行後繼的跟進行動；以及
- (ii) 現時處方每月均收到多宗區內單車違泊的投訴，當中包括文件提及的地點，因此有關地點經常會被納入定期的聯合清理行動中處理。

18.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單車違泊問題日益嚴重，現有法例或不足以應付相關情況，請部門積極研究修改法例的可行性。

議程四

建議加強冠山苑後巷同高山道路面側聞異味處理

(食環會文件第 27/2026 號)

19. 委員介紹文件。

2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西區地政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4 號書面回應。

21.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九龍測繪處土地界線圖記錄及實地視察，確認文件提及的後巷位於私人地段範圍。處方已去信冠山苑及毗鄰富怡閣的物業管理公司，要求盡快妥善處理異味事宜；以及
- (ii) 處方已就有關事宜與食環署保持聯繫，並知悉個案已轉介至九龍區聯合辦公室，處方將協助跟進懷疑滲水事宜。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到場調查，發現冠山苑地庫停車場出現懷疑滲水情況，已將個案轉介至九龍區聯合辦公室跟進。對於高山道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加強日常清潔服務。

23. 主席請部門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適時匯報最新情況。

議程五

要求康文署加強何文田區內轄下場地滅蚊工作

(食環會文件 28/2026 號)

24. 委員介紹文件。

2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6.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清潔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會在康樂場地清理垃圾、枯葉和積水。清潔員工亦會定期在場內及斜坡等地方清理枯葉、沙隔、排水明渠及於沙井噴灑蚊油等，以防止蚊子滋生。清潔員工亦會在場內擺放滅蚊機以強化滅蚊的成效；以及
- (ii) 為進一步加強場地的滅蚊工作，署方已安排專業服務承辦商在 4 月至 11 月期間於轄下場地每週進行噴霧滅蚊工作。署方亦會在常盛街公園及巴富街運動場張貼海報，提醒市民注意防蚊，並公布最新滅蚊日程，當中包括常盛街公園、巴富街運動場、培正道遊樂場、文福道花園等，亦會加強轄下其他場地防止蚊患的措施。此外，建築署斜坡組亦會跟進清理斜坡枯葉及修剪植物等工作。

27. 主席請部門與相關委員保持聯繫，適時匯報防治蚊蟲工作。

議程六

支持推出滲水處理新法 冀科技與執法雙管齊下根治頑疾

(食環會文件第 29/2026 號)

28.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僅憑紅外線檢測就推定上層單位為滲水源頭，可能會忽略「隔層滲漏」或外牆滲水的可能性，令上層單位業主不知從何維修；以及

- (ii) 查詢現時區內願意參與調解機制的私人屋苑或物業管理公司的數量。

2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聯合辦事處（下文簡稱「聯辦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3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查詢聯辦處如何處理「三無大廈」的滲水及維修問題；以及
- (ii) 受滲水影響的下層住戶，在上層單位業主拒絕合作時，應如何索償，部門又會否對拒絕合作的業主作出處罰。

31. 聯辦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針對私人樓宇滲水問題，政府計劃於本年年中以試行方式在全港實施調查私人樓宇滲水的新檢測程序。在新檢測程序下，聯辦處人員在第一階段會同時使用電子濕度儀及紅外線熱成像儀以評估滲水情況。若有理由相信滲水情況是由樓上單位引起時，會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在訂明時限內自行檢測和完成維修。若訂明時限屆滿而滲水持續，食環署和由屋宇署委聘的合約顧問公司會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 (ii) 若調查結果確定滲水源頭為上層單位導致衛生妨擾，聯辦處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指明期限內減除滲水妨擾。聯辦處會在訂明時限屆滿後作覆檢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確證測試，並就不遵從的個案按證據提出檢控及進一步向法庭申請發出「妨擾事故命令」，並向上層單位追討聯辦處的調查和覆檢測試費用；
- (iii) 新機制的目標為促使業主妥善履行保養物業的責任。與舊有機制相比，涉事上層單位的業主會更早獲知其單位滲水正影響下層單位，從而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盡早解決滲水問題；
- (iv) 聯辦處已邀請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下文簡稱「物管計劃」），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調解樓上樓下

業主之間的滲水爭議。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亦已將調解課程納入物業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 (v) 九龍城區有一定數量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管計劃，惟參與者均以物業管理公司的名義加入，現暫未能提供區內參與該計劃屋苑的數字；
- (vi) 聯辦處亦會為物管計劃舉行頒獎典禮，向積極參與的物業管理公司發出嘉許狀，以表揚物業管理公司出色的表現；
- (vii) 由天雨經公用地方如大廈天台、平台或外牆所引致的滲漏，以及公用地方供水喉管破損引致滲水，在正常情況下，皆不會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聯辦處不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聯辦處會按實際情況，建議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盡快安排作出檢查及統籌進行維修。如個案發生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的「三無大廈」，聯辦處會轉介個案與民政事務總署協助跟進；
- (viii) 按過往數據，約九成滲水個案源頭均為上層單位。若在後續調查中發現屬「隔層滲漏」，會向真正的源頭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並會根據新機制跟進；以及
- (ix) 《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下文簡稱《修訂條例》）已於 2025 年 8 月 17 日生效。《修訂條例》將可進入涉事單位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延長至「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如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在「擬進入處所通知書」發出後的 14 日內，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讓公職人員進入調查即屬違法行為，處方亦會在必要時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3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有市民表示，聯辦處由接獲投訴至正式檢測的處理時間過長，期間滲水狀況可能有變化，影響檢測結果。查詢在新檢測程序下，若上層業主在第一階段不合作（如拒絕調查人員入屋），聯辦處會相隔多久才會啟動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調查；
- (ii) 調解機制基於自願性質，若一方無合理辯解拒絕調解，是否有相應罰則或後果；

- (iii) 查詢電子濕度儀及紅外線熱成像儀能否在不入屋的情況下有效使用；
- (iv) 有市民求助表示，聯辦處不接納其委託專業人士所作的報告，而聯辦處又無法確認滲水源頭，因此拒絕立案跟進。建議聯辦處採納私人調查報告，以加快處理滲水問題。此外，若業主自行委託專業人士提交的調查報告，與部門調查結果不一致，聯辦處會如何處理；
- (v) 若上層單位業主在調查第二階段提交自行委託專業人士所作的報告，證明其單位並無漏水，會否阻礙聯辦處入屋調查或拖延後續調查；
- (vi) 部份滲水個案較為複雜，若滲水源頭涉及公共管道或樓宇外牆，應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承擔維修責任。因此建議聯辦處在調查時，必須謹慎處理，準確找出滲水源頭；以及
- (vii) 「建議維修通知」給予 28 日限期，若維修期內滲水問題持續，聯辦處能否要求源頭單位先關水掣，避免下層單位繼續受滲水影響。此外，若因特殊情况(如牽涉多名持份者)，工程未能於 28 日限期內完成，聯辦處會否酌情處理，延長維修期限。

33. **聯辦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聯辦處在接獲投訴後，會進行詳細調查，確保準確找出滲水源頭。在現時的新機制下，聯辦處在調查第一階段已可初步識別滲水源頭，更快地展開調查工作；
- (ii) 電子濕度儀及紅外線熱成像儀在下層受滲水影響的單位已可進行測量及分析，無需進入上層懷疑涉事的單位；
- (iii) 聯辦處調查滲水投訴時是按執行刑事法例的標準進行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由於聯辦處必須依據法規下開展的調查結果執法，因此無法採納私人調查報告；
- (iv) 新機制下採用的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可以顯示滲水範圍及擴散位置，如滲水屬「隔層滲漏」，聯辦處人員在上層單位亦會發現相關的線索，並會繼續依循線索找出滲水源頭；以及

- (v) 聯辦處現積極籌備關於「建議維修通知」28 日維修期限的政策內容，會適時向委員及公眾匯報最新情況。

34.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新機制可更有效幫助市民解決滲水問題，並請聯辦處適時向食環委匯報最新進展。

議程七

跟進區內鼠患黑點及要求科學化滅鼠建議

(食環會文件第 30/2026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感謝食環署在接獲訊息後，迅速派員視察數個鼠患黑點。期望食環署能繼續與區內大廈保持緊密溝通，持續跟進鼠患問題及提供專業指引；以及
- (ii) 期望食環署善用科技提升滅鼠工作的成效。

3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3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文件提及的地點，署方會加強在公眾地方的滅鼠行動；
- (ii) 署方已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鼠隻活動，並制訂「無鼠百分比」，以收集所得數據部署鼠控工作；以及
- (iii) 對於私人地方的鼠患問題，署方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指導並跟進處理成效。若發現問題未獲妥善處理，署方會向大廈管理人或業主發出「消除蟲鼠通知」。

3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調整策略，優化捕鼠位置及設備，以更有效進行捕鼠及預防鼠患的工作。

議程八

提升及優化食環署《滅鼠約章》內目標持份者 推動更多持份者投入防治鼠患工作 並擴展至商場、街市、街道商戶

(食環會文件第 31/2026 號)

39. 委員介紹文件，並希望部門能把《滅鼠約章》(下文簡稱「《約章》」)推廣至各公共屋邨。

4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4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為加強社區參與及提升居民對環境衛生的關注，署方於 2024 年推出《約章》，要求參與物業委派一至兩名成員擔任「滅鼠聯絡大使」，統籌該物業內的防治蟲鼠工作。《約章》首階段涵蓋住宅處所及相關商業單位，各私人住宅大廈及屋苑、香港房屋協會、過渡性房屋、資助出售房屋、租置計劃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組織獲邀簽署《約章》；以及

(ii) 由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約章》將涵蓋商場，署方會邀請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營運者及業主簽署《約章》。署方期望透過擴展計劃，讓更多不同持份者共同參與防鼠工作。

42. 主席總結表示，《約章》的成效顯著，希望部門可以繼續推動更多持份者及商戶參與，共同為區內的滅鼠工作作出努力。

議程九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會文件第 32/2026 號)

43. 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

4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重點如下：

(i) 樂見署方使用具備紅外線檢測功能的第二代「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能有效打擊冷氣機滴水問題。查詢部門會否在區內增加系統數目，並請署方安排委員視察第三代系統的試行情況；

(ii) 查詢署方在利用網絡攝錄機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同時，能否善用該攝錄機偵測到的其他衛生問題（如非法餵飼野鴿），展開執法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以及

- (iii) 查詢署方會否集中處理食肆廚餘，以改善業界現時使用木頭車收集廚餘的方式，從而提升處理質量及效率，並減少廚餘在街外擺放的時間。

4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為署方近年引入的新設備，因技術仍在不斷檢討及完善中，每區暫時只會配置一部。署方將適時安排議員參觀第三代系統；
- (ii) 署方已利用網絡攝錄機協助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並曾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成功檢控一名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以及
- (iii) 食肆處理垃圾是其持牌條件下須遵守的責任。署方歡迎及鼓勵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該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

46. 主席感謝食環署過往的工作，並期望部門與委員未來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6 月 18 日。

49. 主席在下午 4 時 22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7月